

多国要起诉江泽民 江出国可能会面临终身监禁

59届人权会期间 瑞士律师宣布将起诉江泽民

日内瓦消息—3月18日，总部设在瑞士的国际非政府组织“穷追未受惩罚者”非政府组织（“Track Impunity Always”）与瑞士法轮功协会在日内瓦市中心的卡纳凡酒店联合举行新闻发布会，宣布将在瑞士起诉原中国国家主席江泽民。**控告江的三个主要理由是酷刑、反人类罪和灭绝群体罪。**

国际“穷追未受惩罚者”非政府组织主席菲理浦.格朗律师介绍说，江泽民一手导致了中国对法轮功学员的镇压，并建立了类似盖世太保的专门负责镇压法轮功的组织—610办公室。因此江必须为在近四年的镇压中至少600多名法轮功学员的死亡负责。在新闻发布会上，格朗律师宣布他将代表数个受害的法轮功学员，在瑞士起诉江泽民。一旦踏上瑞士的领土，江就将面临正式的法律诉讼。

此外，“穷追未受惩罚者”非政府组织还将与世界各地法轮功协会合作，联络世界各地有声望的人权律师形成联合网，共同起诉江，收紧套在江泽民身上的法网，帮受害者伸张正义。

葛朗律师说，根据证人的证词和大量资料表明，江泽民集团违背了国际反酷刑公约，他们的所为同时触犯了国际刑事法中的群体灭绝罪。江已不再是国家主席，不再享受国家元首赦免权。根据1948年联合国预防和处罚群体灭绝罪会议上的决议条例，“任何人，包括国家元首，如果犯下残害人类的罪行，都不能凌驾于法律之上。”

“穷追未受惩罚者”是瑞士的一个非政府组织，旨在致力将那些犯有酷刑罪、反人类罪和群体灭绝罪，但又因多种原因没有受到惩罚的人，告上瑞士法庭或国际刑事法庭，并为受害者在法庭上辩护。

控方律师葛朗先生说，中国批准并签署了国际反酷刑和其他刑罚或非人道残酷对待或虐待的公约。中国应该遵守这些公约。无论中国作为一个国家，还是中国的某一个个人违犯了这些公约，都要因此承担他们该负的责任。违犯国际公约不仅应受本国法庭的约束，第三国也可以对国际犯罪采取法律手段，只要第三国有这样的法律。

曾在中国大陆受到迫害的法轮功学员戴志珍、赵明、王玉芝在新闻发布会上讲述了他们的亲身经历。来自澳洲的戴志珍女士的丈夫于

2001年6月被警察折磨致死；在爱尔兰读计算机研究生的赵明在劳教所里遭受了近两年的酷刑折磨；刚被营救到加拿大的王玉芝女士在哈尔滨万家劳教所被酷刑折磨得多次休克昏倒。他们发出同样的信息——为了成千上万受迫害的法轮功学员，一定要让江泽民承担他对法轮功所犯下的罪行。

葛朗律师说，那些**参与镇压法轮功的中共官员应该明白，他们有一天要为自己所犯的罪行负责。**

多国要起诉江泽民 江可能会面临终身监禁

3月19日，第59届联合国人权会议进入第三天，“穷追未受惩罚者”组织与瑞士法轮功协会，在联合国万国广场附近的Inter-Continental酒店举行第二次记者招待会。控方律师菲理浦.格朗先生就将在瑞士起诉江泽民一事回答记者提问。格朗先生表示，江泽民将面临在世界多个国家被起诉，可能会面临终身监禁等惩罚。

控方律师格朗先生说：从法律的角度来看，江不再享有国家元首豁免权，在上星期六他不再是中国国家主席。起码对于酷刑迫害罪行是这样的。正如英国上议院在著名的匹诺切特统治时期说过的，如果一个人在位期间犯下了酷刑折磨的犯罪行为，他的官位不会保护他使他免受起诉。这一条尤其适用于原国家元首，例如匹诺切特，他们的国际豁免权在他们下台后就失效。

格朗律师并提到目前在世界多个国家都在准备按照当地法律起诉江泽民，一旦江踏上这些国家的土地，就将被告上法庭。他保证，只要江一脚踏上瑞士国土，他就会起诉他。全世界范围，不仅仅在欧洲，还包括亚洲、北美、南美、非洲等，将形成天罗地网，对中国无辜百姓犯下滔天罪行的江泽民将被送交法庭面对正义的审判。

江可能会面临终身监禁

当记者问到法轮功学员在美国芝加哥将江泽民告上民事法庭一事时，格朗律师笑着说，从现在开始将在全世界范围内把江泽民告上**刑事法庭**。江要为他的罪行承担责任。

还有记者问到，如果法轮功学员胜诉，江将面临怎样的惩罚。格朗律师指出，他的罪非常重，他迫害的人群范围非常之大，可能会面临终身监禁等惩罚。